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携手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

上接第一版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格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函询制度,对无函询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

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事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事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紧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 and 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用车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篮、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

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格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勘察、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准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列,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报事项开支;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接第一版

阿盟秘书长盖特在记者会上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表示,阿拉伯国家同中国关系一向亲近友好。2022年,首届中阿峰会在沙特阿拉伯成功召开;去年,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成功举办;明年,第二届中阿峰会将在中国举办。双方高水平关系体现在各领域广泛合作中。

“习近平主席贺信反映出中方致力于将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推至更高水平。”埃及前驻华大使马格迪·阿米尔说,“双方关系正取得引人注目的发展,任何观察者都能强烈感受到这一点。”

他说,中埃合作打造的埃及新行政首都中央商务区、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埃及斋月十日城轻轨铁路等项目令人自豪。“过去十年,中国对埃及投资大幅增长,埃中合作项目显著增加。”阿米尔说,“中国对埃投资使两国人民共同受益:既提升埃及本土产能,促进进出口,也为中企、埃企和两国民众创造多赢局面。我们期待这一趋势持续加强。”

“习近平主席贺信向中东企业界释放出明确信号:中国愿与阿拉伯世界携手同行,共谋发展,共享未来。这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在一线从事阿中贸易的企业家的信心。”科威特一家进出口企业董事长穆巴拉克·杜萨里说,“某些大国以政治施压,经济胁迫对待发展中国家,而中国始终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别国发展道路。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是可以信赖的朋友。”

阿尔及利亚《独立青年报》新闻主任卡迈勒·曼萨里说,中国是阿尔及利亚最重要的经济伙伴之一,双方合作不仅限于经济层面,还延伸至政治领域。两国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的原则,倡导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阿中合作是全球南南合作的典范,两国在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座坚固的友谊之桥,并不断拓展深化。”

“中国一直是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的可靠伙伴”

本届阿盟峰会强调,巴勒斯坦事业是阿拉伯世界和联盟的首要议题。习近平主席贺信高度评价阿盟成立80年来为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中国将坚定站在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一边,引发阿拉伯国家人民强烈共鸣。

“中国一直是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的可靠伙伴。”中国将始终做阿拉伯国家值得信赖的朋友和伙伴”展现了阿中关系的深度,体现了中方对阿的友好承诺,“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中央委员,阿拉伯关系和中国事务部部长阿巴斯·扎基说,中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不仅反映在政治和道义上,而且体现在实际行动中。中方2024年推动巴勒斯坦14个派别共同签署《北京宣言》,促进巴勒斯坦内部团结,这是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切实行动。

“习近平主席连续多年向阿盟峰会致贺电,充分体现了中方对阿拉伯国家在战略高度上的重视,也表明了中方对阿拉伯国家人民追求团结、稳定、发展的坚定支持。”黎巴嫩阿拉伯—中国对话与交流协会主席瓦里夫·库迪哈说,习近平主席“坚定站在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一边”这句话令他特别感动。库迪哈表示,中方始终在联合国等多边场合推动落实“两国方案”,为支持巴勒斯坦事业作出切实努力。中方立场回应了阿拉伯国家人民的情感和愿望,彰显一个大国对其全球南方伙伴的道义担当。

约旦历史学家奥马尔·阿尔穆穆提说,中国在阿拉伯国家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公正立场广受认同,中国始终支持巴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合法权利。

“中国在中东地区问题上始终坚持公平正义,没有私心,这与某些国家形成鲜明对比。”突尼斯伊本·路世德战略研究机构负责人卡迈勒·本·尤尼斯说,“中方一直支持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成功促成沙特阿拉伯和伊朗和解,其公正立场得到地区广大国家的认同和欢迎。”

“做命运与共的真正朋友”

习近平主席贺信表示,2026年,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将在中国举办,这也将成为中阿关系史上又一座重要里程碑,并指出中国愿同阿拉伯国家一道努力,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互利合作,增进人文交流,在各自现代化道路上携手前行,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

“我相信,第二届中国阿峰会将为深化双方在经济、投资等各领域伙伴关系提供良好契机,进一步促进阿中共同发展。”伊拉克年代电视台记者穆罕默德·法里德在阿盟峰会新闻中心说,“在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阿拉伯国家也迎来发展机遇,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交流合作、可再生能源发展等领域共享中国发展动能。”

伊拉克巴格达大学政治学教授伊卜提萨姆·穆罕默德·阿拉梅里说,在当前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阿拉伯国家和中国应在政治上相互支持,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外部干涉和强权政治;同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推动互联互通,产能协作与绿色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在人文交流方面,推动文明互鉴与民心相通,增进理解与友谊。“阿拉伯国家和中国要做命运与共的真正朋友,以实际行动践行阿中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中并肩前行。”

突尼斯迦太基大学孔子学院突方院长沙希姆·马苏迪深切赞同习近平主席贺信强调的“增进人文交流”。他说,习近平主席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近年来,突尼斯与中国之间的人文交流越来越多,他所在的孔子学院近期连续举办文学讨论、主题讲座等活动,邀请中国学者交流互动,他本人从中受益匪浅。“期待更多人文交流加深彼此了解,进一步促进双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友好合作。”

“习近平主席贺信充分体现了中国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关系。”卡塔尔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海尔·迪亚巴特说,阿拉伯国家和中国同属全球南方,中国不仅是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主要经济伙伴,而且与阿拉伯国家在诸多地区和国际问题上有着一致立场。双方都反对霸权主义,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公正的多极化国际秩序,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华社开罗5月18日电